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翔

選任辯護人 李偉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86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林子翔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6時許，在其父親位於彰化縣大葉大學附近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仕高利達)至同日16時20分許結束，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購買晚餐，並沿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5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山腳路5段000號前時，因飲酒後判斷力不佳，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同向由陳雪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陳雪女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大範圍開放性傷口、右小腿及足踝擦傷、左側肘部及雙側手部擦傷、下背挫傷、左側下肢撕裂傷、左側近端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併橈尺關節脫位、左側下之撕裂傷併皮膚壞死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林子翔見酒後肇事致人受傷，恐警方到場後對其實施酒測，竟基於駕駛動力

01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停車為
02 必要之救護，亦未報警處理，逕自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逃離
03 現場。嗣警方獲報後，依監視器循線通知林子翔到案說明，
04 並於同日晚間20時53分許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
05 度高達每公升0.95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雪女委由游政霖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
07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子翔於警、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
10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游政霖、證人曹至祥證述
11 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5-19、27-30頁），並有彰化基督
12 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
13 分局偵查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4 報告表(一)、(二)、現場暨事故車輛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
15 畫面、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
16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
17 籍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字卷第23-25、31-37、41-63、73、
18 77、83-85、91-93頁）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為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0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24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二
25 罪，犯意不同，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因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告訴人
27 之駕駛疏失，自無從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就其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罪，予以減
29 輕或免除其刑，附此說明。

3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不得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酒後
31 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無視來往用路人之安全，嗣即因飲酒

01 後判斷力不佳，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同向告訴人之機
02 車，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並使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害，
03 造成其生活不便與精神上痛苦，且被告於肇事後，未停留於
04 現場處理，亦未採取任何照護措施即逕行離去，對於告訴人
05 及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危害非輕，其後經警循線查獲後，對被
06 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
07 升0.95毫克，顯然已影響其安全駕駛之能力，陷於易肇事之
08 危險，被告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9 審理中均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
10 調解，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
11 員會調解書、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佐（見調偵卷
12 第7頁、本院卷第19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
13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臨時工，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
14 （下同）2-3萬元，已婚，育有1名5歲多之子女，與家人同
15 住，並需負擔家人之生活費用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復斟酌本案之犯罪態樣、侵犯之法益、罪責原則及合
18 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被告於犯後
22 坦認錯誤，復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損害之態度，顯
23 見被告已有悔悟之心，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24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本院認以暫不執行
25 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林儀姍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
-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03 或免除其刑。